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八十二號

行政院公報

12--0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12--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2--004

目錄

法規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附圖）

府令

十八年九月七日公布陸軍軍常服禮服條例令

十八年九月七日公布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令

院令

訓令

第三〇〇二號令 軍政內政部 爲檢發裁兵協會章程由
各省市府

第三〇〇三號令 交通軍政部 爲嚴飭民業信局按照郵章辦理由
各省市府

第三〇〇四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黃德興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〇〇五號令 外交部 爲前報駐新義州領事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〇六號令 外交部 爲前報特派河南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經呈予備案由

第三〇〇七號令 鐵道部 爲據繳前廣三路局銅質關防經呈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三〇〇八號令 內政部 爲飭轉行一體嚴緝廖鳴歐李卓元由
軍政部

第三〇〇九號令 外交部 爲飭核遼吉黑三省裁撤交涉署後暫訂辦法由

第三〇一〇號令 內政部 爲前請從速審定寺廟管理條例經呈交立法院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二號 目錄

二

- 第三〇一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謙貞給卹案由
第三〇一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安模給卹案由
第三〇一三號令內政部爲飭知官吏卹金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爲限由
第三〇一四號令外交部爲前報特派湖北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經呈予備案由
第三〇一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雷石給卹案由
第三〇一六號令軍政部爲前送兵工廠組織條例經呈交立法院審核由
第三〇一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謝傳等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〇一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何頌給卹案由
第三〇一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易介平給卹案由
第三〇二〇號令內政部爲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多峯請開去本職案經明令照准由
第三〇二一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公葬郭聘昂等案經批送撫卹委員會核辦由
第三〇二二號令各省市政府爲飭知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地方政府與航空署會同派員檢查案由
第三〇二三號令山西省政府爲飭知撫卹續相溪李鳴鳳烈士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〇二四號令農商部爲飭從速擬訂技師登記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
第三〇二五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飭知更正該市府印信案應俟同錄齊併發由
第三〇二六號令外交部爲前報駐斐利濱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二八號令河南省政府爲軍政部核復該省政府呈報組設朱仙鎮殘廢軍人工廠案由
第三〇二九號令各特別市政府爲頒發各該市府銅質大印由
第三〇三〇號令河南省政府爲奉交河南土地整理計劃書核示辦法由
第三〇三一號令工商部爲解釋僑民組織職業團體案由
第三〇三二號通令爲抄發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由
第三〇三三號通令爲抄發整理電報辦法由

第三〇三四號通令爲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由

第三〇三五號令天津特市府爲立法院咨前送各市土地法規核覆辦法由
北平特市府
江西省政府

第三〇三六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前送蒙藏調查表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三七號令外交部爲呈准任命熊崇志等爲駐紐約總領事等職由

第三〇三八號令上海特市府爲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由

第三〇三九號令廣東省政府爲請核示中山縣署預算并訓委會各機關經費是否由該省財政廳審核案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三〇四〇號令內政部爲請補發文官俸給條例附表并核示銓級機關實行日期案決議辦法由

第三〇四一號令工商部爲請解釋啓東縣染業分會隸屬問題案經呈送中央黨部解釋由

第三〇四二號令教育部爲抄發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由

第三〇四三號令新疆省政府爲該省政府委員兼廳署長請緩期來京接受任命案暫予照准由

第三〇四四號通令爲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編制表由

第三〇四五號令外交部爲呈報駐朝鮮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四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報湖北施行縣組織法應俟縣組織法施行條例明令公布一體遵行案應准照辦由

第三〇四七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內政部核議該省施行縣組織法應俟縣組織法施行條例明令公布一體遵行由

第三〇四九號令外交部爲呈報駐橫濱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五〇號令賑災委員會爲財政部呈覆該會請補發駐平辦事處開辦費應俟預算核定照發由

第三〇五一號令外交部爲呈報駐釜山領事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五二號令外交部爲呈報特派山東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五三號令外交部爲呈報溫州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五四號令外交部爲呈報察哈爾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〇五五號令財政部爲軍政部呈請飭發九月份軍費由

第三〇五六號令財政部爲中央大學經費在預算未通過以前每月發給五萬元案決議照辦由
教育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二號 目錄

四

指令

- 第二四七七號令軍政部據呈費十八年六月份收支表冊單據由
- 第二四七八號令衛生部長薛篤弼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三日由
- 第二四七九號令農礦部據呈關於益華烈山兩鑛及普益林墾不能曲從安徽省政府改歸省有之電請由
- 第二四八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汪樞等四員請卹由
- 第二四八一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送該市府秘書處組織細則由
- 第二四八二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之展限似可無庸飭屬遵照由
- 第二四八三號令外交部據呈駐元山副領事啓用新印日期並截繳舊印由
- 第二四八四縣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迅轉令將益華烈山兩鑛普益林墾部派經辦各員召回由
- 第二四八五號令軍政部據呈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地方政府與航空署會同派員檢查由
- 第二四八五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檢查法國來滬飛機情形并請核定執行檢查職責由
- 第二四八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警官學校正科第十四班分發名單由
- 第二四八七號令軍內政部據呈核修湖北警備司令部組織大綱由
- 第二四八九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二日由
- 第二四九〇號令外交部據報吉林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 第二四九一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奉頒該市政府秘書長暨各局長簡任狀已分別轉發由
- 第二四九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核組設朱仙鎮工廠收容殘廢軍人授以相當技能案由
- 第二四九三號令財政部據呈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電陳市政府擬將該公司用人及管理各權劃歸市府執行由
- 第二四九四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依照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請早日擬定施行規則由
- 第二四九五號令內政部據呈費艾華清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 第二四九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陳樹榮負傷請卹由
- 第二四九七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由
- 第二四九八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鎖假日期由

- 第二四九號令衛生部據呈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赴日本考察所需費用開支辦法由
- 第二五〇〇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天津市私立各種職業教育處所立案暫行規程由
- 第二五〇一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天津市立民衆閱書報所組織規程暨市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由
- 第二五〇二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送履歷由
- 第二五〇三號令教育部據呈繳河北教育廳舊印章由
- 第二五〇四號令外交部據呈特派廣東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並截繳印由
- 第二五〇六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擬地方政府監督民營電氣事業原則草案由
- 第二五〇八號令吉林省政府據呈吉林籌募公債開設工廠案由
- 第二五〇九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山東建設廳呈請導淮工作參加該廳水利人員由
- 第二五一〇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修正衛生局組織條例由
- 第二五一一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請鑄發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小章由
- 第二五一二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爲轉咨立法院將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迅予制定由
- 第二五一一三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覆沒收李定魁財產案由
- 第二五一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議卹劉奠一案由
- 第二五一一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黃則林請卹由
- 第二五一一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金玉峯請卹由
- 第二五一一七號令外交部據呈報美國璧斯波大學博學府擬建中國紀念室轉呈國府捐助美金萬元由
- 第二五一一八號令農礦部據呈派員赴廣州天津籌備農產物檢查所由
- 第二五一九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率隊出海會操部務交總務廳長代折代行由
- 第二五二〇號令軍政部據呈議卹李舉案由
- 第二五二一號令教育部據呈關於二全大會未及討論各提案經歸納爲各項原則之決議案就本管範圍分別遵辦情形由
- 第二五二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胡禮同請卹由
- 第二五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賴回德請卹由
- 第二五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擬請與縣長任用條例併轉咨考試院核覆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二號 目錄

六

第二五二五號令軍政部據呈費中央各部隊十八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二五二六號令財政部據呈修正南京特別市公債條例表件由

第二五二七號令外交部據呈廣西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並截繳舊印由

第二五二八號令軍政部據呈議卹傷兵林勝標等案由

第二五二九號令軍政部據呈議卹傷兵農振興等案由

第二五三〇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送蘆林地產各項卷宗圖冊請交內政部核定由

第二五三一號令內政部據呈賈李鴻玉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批令

第二〇二號具呈浙江永嘉縣蘇行駁船工會爲水上爭執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寧波分處檢驗細則令(附細財)

法規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兩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

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為不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

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治懲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釐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期	期餘存本金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在數	備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三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三萬三千元連前共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無餘存連前仍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萬二千元	三萬三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十五萬六千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萬四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八萬四千元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七萬二千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無	三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七萬二千元連前存加入適足支付
總計	三百萬元	一百六十八萬元	四百六十八萬元	四百六十八萬元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裏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束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礮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

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

以本科顏色爲地校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線一道士兵用黃色爲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線一道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不帶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線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帶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成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1) 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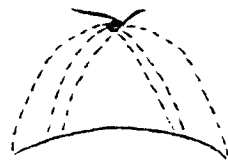
帽 軍

帽 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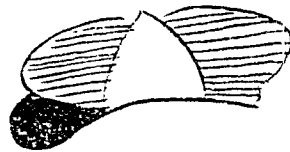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鑲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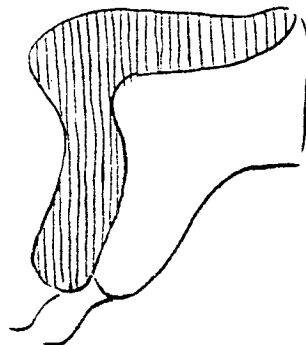
帽 皮



帽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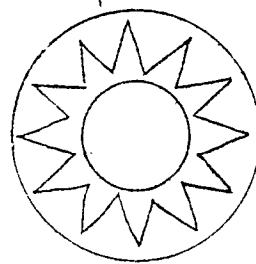
耳 護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厘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鉤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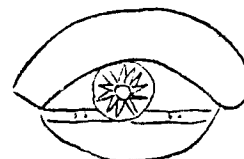
(二)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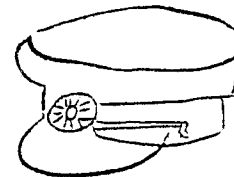


帽 軍

(面正)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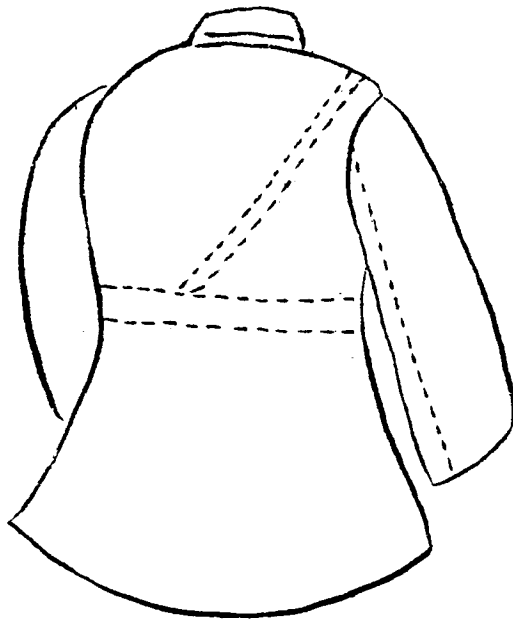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公分)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襯紙裏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最高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三)

(2) 之 一 圖 附

服 禮 常 軍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
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
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
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
一個鈕之直徑約一公分領之前端較後
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腕口寬約
十五公分

12--016